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 年 4 月 21 日 1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帆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后认为: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 定;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: 在 公司依法运作、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 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